

证券代码：839618

证券简称：天利再造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阐述公司在 2023 年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4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

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达-4,189,620.83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

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艺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80 万元。其配偶付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张艺南以名下房产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0 栋 1 单元 27 层 49 号（辽（2024）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其女儿付博雅名下房产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 147 栋 18 层 28 号（辽 2024

鞍山市不动产权 0000925 号)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需回避表决。

回避人员: 张艺南 付成 付博雅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